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不論修訂與否) 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 (其中包括)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倍利投資有限公司 (「**倍利**」) 根據 (i)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中國農產品**」) (作為債券發行人)、(ii)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及 (iii) 倍利、Peony Finance Limited 及凱裕投資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認購中國農產品將予以發行之最多 200,000,000 港元兩年期 8.5 厘票息債券及最多 330,000,000 港元五年期 10.0 厘票息債券 (其詳情載於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認購協議之條款生效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